

林議員振永：

新加坡的道路並非寬闊，甚致比中山北路還小，但是他們利用單行道，交通流動量也是很大。

陳議員清軒：

交通建設是市政建設中重要一環，我們應該配合人口車輛實際需要，切實改善交通問題；本席提出一點意見供你參考，汀洲路與羅斯福路是平行的道路，汀洲路計劃寬度為十五公尺，車道十一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兩公尺，此項拓寬計劃，希望局長儘量爭取早日完成，以減輕羅斯福路交通負荷量。

范議員伯超：

中山北路所有公民營公車站牌，都設在快車道與慢車道中間，乘客來往必須經過慢車道，容易發生事故，應該設法改善。

黃議員馨葆：

時間有限，本席提三點意見供你參考：第一、徹底解決停車場的問題。第二、計程車應設站牌以減少交通流量。第三、配合實際需要，在不妨礙交通秩序原則下，儘量開放禁止右轉。

主席：

第三組詢答時間已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四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 建設局 臺北區自來水衛生下水道建設委

員會 暨各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楊炯明 王武雄

舒子寬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鏃 陳俊雄

陳良光 陳 愷 張宗明 高惠子 張元成

王友祿 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陳建治

張建邦 計十九人，質答時間二二八分

質詢摘要：

交通局

一、本市中山北路停車場工程已完工何時開始啓用？

二、街路上交通標線，除主管單位外其他私人或機關可否任意在馬路畫線？違者作何處罰？請說明例如：

(一) 館前街合作金庫前的馬路上畫有「七〇—一九七九九號車停車專用」標示。

(二) 城中區公所前馬路上畫有「×××機關七〇—一三二七九號車停車專用」標示。

三、本市四家民營公車公司向貴局申請比照市營公車買車辦法對市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低利貸款分期償還問題，未知貴局長高見如何？願聞其詳。

四、貴局才適其用問題。

五、交通體系建立實作如何研究？

六、交通改善之研辦情形如何？

七、爲發展觀光事業爭取國外旅客來臺觀光對於風景名勝整建規劃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八、交通安全與否之因素繁多，貴局等有關單位亦多已注意到，惟涉及超載，反光刺眼，而引起之行車事故，似未受到當局之重視，本席忝爲民意代表基於義務所在特於此提醒預防在先，即是汽車採用隔熱擋光紙乙事請教高見。

九、監理所業務有否便民措施改進？請說明。

十、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機車駕照電動考試，其成果如何？願聞其詳。

十一、凡一談到交通問題，是衆所公認頭痛的問題，爲了疏減市區交通流量，局長可否考慮開闢禁止左轉的小循環線，以及沿堤防邊的大循環線（即循環高速公路）？局長有何高見？

十二、目前太原路、鄭州路均改單行道，這是一個很好的計劃，希望其他狹小的馬路也要如此，局長有無同感？

十三、連日報載中山北路馬路中的綠地要廢除，像火車站前的馬路修寬，這雖然是很好的構想，可是並非根本解決之道，因爲中山北路有了綠地才能顯出這條馬路的美麗，如果一旦廢除實有礙市容美觀，請局長要慎重。

十四、大型車在快車道設站，的確是影響交通阻塞的一大原因，可否將大型車站牌一律移到不影響轉彎車道，以使其他

車輛暢流。

十五、交通業務主要有三：第一、需要專案研究；第二要實地了解，第三交通局、警察局及工務局，要有密切的配合，局長以爲然否？

十六、市營公車整頓成果如何？

十七、民營公車、欣欣、大南、大有、光華等營運財務成績如何？

十八、大有巴士白色一路車之收費情形如何？

十九、行駛臺北市的貨櫃車輛之管理辦法有無制定之必要？

二十、內湖臺灣區汽車駕駛技術訓練中心、場地原訂本年七月初移交本市接管，迄今尙未移交是何原因？何時始能實現請道其詳。

二一、和平西路三段候車站設在柳州街口以致將整條柳州街橫截爲兩段不能暢通，位於柳州街南段之富安里里民大會屢次建議將這橫截柳州街之候車站遷移均未獲採納，是何原因請答復？

二二、近聞公車處將購買新車未悉有否購買兩層之公車俾多載乘客以免擁擠。

二三、臺北車站上下客多人衆交通擁擠，可否將各種快車在萬華站停靠以減輕臺北車站之負荷。

二四、本市修理汽車之工廠多設在市內，既妨礙觀瞻，造成噪音且礙交通。是否請在市郊劃訂專業區集中供該業者經營？

二五、和平西路三段平交道里民大會建議請裝設紅綠燈爲何遲未裝設。

二六、本市公車原設在警務處門口之行政院站，因本年初爲拓寬忠孝東路前段暫遷移至林森南路口設臨時站，而今該路段已完工，何時遷回原站，請說明。

二七、因受民營公車在車上買票方式之影響致時常發現乘客上車後補票發生糾紛情事，爲便民起見市營公車有無計劃在車上補票辦法？

二八、本市公車處最近連續發生車禍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肇事原因如何？請道其詳。

二九、本市仁愛路四段現僅有大有巴士六路一線行駛，因該路段乘客多，車輛班次少是否由公車增闢一路線參加行駛請說明。

三十、據交通局工作報告：貴處獲交通局業務競賽及清潔冠軍，又獲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最優良交通事業單位。惟發現尙有下列各點特色，建議貴處參考改善，使之達成更佳成績。

(一)車內廣告破損零落，有的貼在前門玻璃上，有的逾時（如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標語及貴處招考員工廣告，電影廣告等等）顯無人管理，除請改善外并請將今年車內廣告收支明細表送會參考。

(二)貴處發售之「公務乘車證」係每半年一期，每期售現金五四〇元，爲何證上不印明售價金額，全國各種車票均有印明票值，爲何貴處獨對該種車票不印明票值金額是何原因？一般人（包括貴處部份員工）都誤認爲免費。同時大家也懷疑貴處該筆收入繳庫否？請說明。

(三)站牌與實際行車路線不符如(1)西站沿途站牌沒有「市議會」站，但在青島西路又設有「市議會」站(2)(四七)號車沿途站牌上書明有「中山堂」站，但到中山堂又沒有站(3)(五五)號車在永和鎮公所前站牌上書明末站爲火葬場，但車子並未開到那裏。以上各種情形是何原因？請說明是否應速澈底清查改善。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對於穩定物價貴局有無計劃採取有效措施以抑止其上漲願聞其詳。

二、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辦理績效如何請說明。

三、貴局規劃中之內湖輕工業區開發計劃進度如何？

四、政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何時可公佈實施請說明。

五、本市大龍市場改建計劃案，經本會決議暫照現有面積先行改建，現該市民向中央訴願中目前如何解決請說明。

六、本市所有公有市場所訂租金標準如何，收入情況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七、成德路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安置，依據貴局六二、八、三、建六字第一六八八七號函復；其中分配情形有否弊端請說明。

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爲謀求商品標價不二價之辦法實施後成果如何？據報載有發現未按標價不二價之辦法實施之店舖如何處罰請說明。

九、依據工作報告：本市改制以來，首次舉辦工廠普查工作二

、七〇三家其中他遷不明四三五家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本市糧食、肉價不漲，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十一、中央蔬菜批發市場向外收款爲何未蓋市府公印是否合法？

十二、建設局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及工廠設立，註銷申請書每年均有編列預算爲何再向市民收取工本費，有否繳庫？

十三、地磅設置與管理問題。

十四、請公布臺北市工業用地。

十五、依據貴局工作報告，（一）毛豬電宰及共同運銷計劃（

二）輔導農會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及設置示範菜攤計劃（三）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劃，該三項計劃進度成果如何請說明。

十六、本市魚市場民國五十二年員工一七六名交易量二九〇〇萬公斤六十二年實際員工一八四名交易量四〇〇〇萬公斤但一八四名其中臨時工友三一名其原因請說明。

十七、本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畜牧工作推行成果如何？請道其詳。

十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自來水廠每天出水量六八九、八八〇立方公尺，請問每天全市所需供水量若干，是否可夠使用，請予答覆。

十九、本市政週刊刊載「自來水直接生飲不會有何問題之報導，事關全市市民身體健康問題是否確實可靠？請說明。

二十、大直北安路及大同區一帶爲何經常缺水請說明。

二十一、雙連市場改建雖然經本會通過決議，暫緩辦理，但是

改建的問題，遲早勢在必行，請問局長對於將來改建時，攤販的安置有無通盤的計劃？

二十二、本市人口隨着工商業的發達而增加，可是現有的市場則更加擁擠，零售市場之不足，仍然是市政建設頭痛的問題，請問局長對於零售市場之不足有何看法？對於增加臨時攤販市場以補不足又有何妙方？本市要想找一塊攤販市場用地的確不容易，但是一些綠地，公園預定地等竟任令荒蕪，實在可惜，可否請局長移樽就教，與工務、地政首長協商，暫准這些空地由民間投資設置臨時攤販市場，以解決市場之不足，局長高見如何？

二十三、在政府革新聲中，最使人民詬病的問題，莫過建設局工商科所收各項規費過高，尤其是資格證明的規費，甚爲驚人，薄薄的一張紙，竟要賣三百元，可能是全世界最貴的紙張，而印鑑證明也是薄薄的一張紙賣一百元，請問局長有無減低的打算？以符合蔣院長減輕人民負擔，革新政風的要求？

二十四、本市最主要的民生必需品應屬蔬菜，而蔬菜價格却直線上升，雖然局長會一再強調要如何消除中間剝削？降低售價，可是仍未見到任何效果？請問局長有何良策？

二十五、本市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已逾數年，效果仍不甚顯著，貴局雖強調已經收到多大效果，但說一句不諱言事實的話，却是自己在騙自己，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也就是說貴局在推行商品標價方面的工作，並沒有正本清源，而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每天翻開報紙，都刊有很多工商

品的廣告，而這些工商產品的廣告，幾乎都沒有標明價格，從不見貴局有何表示？爲何不責令所有工商產品在登廣告時一律要標價？這豈不是證明貴局於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僅是官僚文章敷衍了事？請問局長有無同感？

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一、本市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去年十一月動工何時始能完工，又第四期擴建工程可行性規劃於六十三年底前完成可供多少人口使用請說明。

二、依據貴會工作報告：配合大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之需要「河川污染調查」每年調查分析如何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開始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愷：

本小組質詢議員陳清標議員等十九位，詢答時間共二二八分，首先請交通局答覆。

交通局蘇代局長振玉：

本人就第四組所提出問題逐條簡單說明：第一點、中山北路停車場工程雖已初步完工，但是裏頭附帶設備在月底才能完成，預備於十月中旬開放使用並收費。第二點、街路上交通標線，除主管機關可以劃而外，其他私人或機關不能劃，過去對此並無取締法令，但根據今年七月二十七日市政府所公告的管理辦法，已可由警察機關取締。本局未曾准許私人或非主管機關劃交通標線。第三點、公車處在添置車輛中，有四十輛是自編預算，另有二百二十輛經市

府考慮是否可向市銀行貸款購置，但尙未核定，此案必須俟「公車貸款方式」核定後，再與有關機關研究，站在交通主管立場，民營公車比照公車向市銀行貸款，我們將慎重考慮。

楊議員炯明：

本席認爲民營公車只能以其自身名義，各自向市銀行申請貸款購車手續，交通局可不必代爲辦理手續。

蘇代局長振玉：

當然交通局只能從旁輔導。第四點、雖然有很多人事任用法令規定，但本局在不抵觸之下，本「適才適用」原則，任用技術方面的專業人才。

陳議員愷：

交通局在此人口、車輛增加之際，爲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應以「事前預防」方式整頓交通。

林議員義盛：

本席建議局長除在辦公廳研究公務之外，每天應便裝與技術人員，到各交通要道察看交通問題癥結之所在，再分析研究改善。貴局技術性工作特別多，局長應該拿出魄力，人員的任用不應受學歷限制，有專長能刻苦耐勞者皆能賦予責任，發揮績效。

蘇代局長振玉：

感謝各位指教，這些問題本局非常重視。

林議員義盛：

交通系統最重要是使車輛流通，有許多外國學人專家對

本市交通若提出改善意見，希望貴局能做為規劃改進的參考。

蘇代局長振玉：

第五點、本局是根據都市計劃路面寬度，以規劃本市道路交通系統，目前有一部份幹道尚未打通，將來我們計劃修建都市道路，以減輕市內交通流量，另外有一項臺北區運輸系統規劃，商請交通部、經合會，預備以三百萬元調查規劃後，分區實施。第六點、對交通改善，本局主要是以交通安全、幹道打通、交通標誌標線等等做為研究的對象。

林議員利鏞：

請教貴局專業技術人員為數若干？

蘇代局長振玉：

可能有三分之一是專才，其中有泰國理工學院或國內大學之畢業生，也有工程師及由交通部運輸委員會聘請過來者。

蔣議員伯超：

在本市交通體系尚未確立之前，本席希望局長能利用貴局現有人員，務必以「人盡其才」為原則，機動作業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作成表格答覆各方面所提出的交通問題或建議，改善本市交通。

鄭議員瑞齋：

交通局為改善交通應該主動派人到各交通要道瞭解，目前重慶南路與襄陽路交叉處，有一個可以右轉的標誌，但當

地有幾處公車站牌，乘客上下車甚為不便，是否可將站牌移開？華江大橋和平西路三段的圓環路面內高外低，車子轉彎甚稱危險，請交通局在設計時多加注意。

張議員宗明：

環市道路近年內可能無法完成，但此項計劃非常理想，請貴局再加努力。指南客運從木柵到南港菜市場經過大豐里一帶有很多學校，但未設站牌，致使學生每天上下學要換兩次車，希望貴局協調改善。最近公車營運已能維持平衡，目前五十路公車經過中央研究院路每六十分才有一班車，不切合實際，局長應該研究該路車駛經舊庄里再由中央研究院路轉中華路比較恰當。公車一〇二路行駛每四十分鐘一班，也請縮短班次間隔時間。其次大有巴士黃牌、白牌兩種車次經過松山到南港要收兩張票，是否合理？請局長注意。最後一點，在南港區有一種怪事，就是同一條馬路，去有站牌，回來沒有站牌，你們說是由於站牌距離的關係，但是同一條馬路不可能一邊長一邊短，請局長實地去瞭解。第八個問題，目前有很多計程車在汽車玻璃上貼反光紙，警察無法看清車內乘客人數，有礙交通違規之取締，請交通局研究對策。

蘇代局長振玉：

此案本局已經在兩個月以前建議交通部修改法令，以便取締，在未修改法令之前，我們儘量採取勸導方式糾正。

張議員宗明：

在未修改法令之前，希望貴局加強勸導。

蘇代局長振玉：

第九個問題，兄弟奉市長之命，全般檢討監理所之業務，發現可以簡化手續者有十一項，但其中三項牽涉到法令問題，交通部至今未指示下來，本局並印有許多圖表、手冊以供市民瞭解應為手續。

楊議員炯明：

目前人民到監理所去辦一項繳款手續往往需要半天時間。是否可委託市銀行代辦。

蘇代局長振玉：

作業場所我們已經發包了，將來我們可以統一收錢，資料在經審查後，可以在內政部連貫作業，不須再讓市民排隊。由於燃料費之征收要計算日數，繳牌照稅必須檢查車子顏色，因此我們必須多方研究後，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委託市銀行代收。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繼續進行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愷：

請建設局長答覆，本席口頭請教松山地區虎林市場辦理情形如何？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陳議員所提虎林市場，本局已將之列入四年市場興建計劃，預算並送經貴會通過。虎林市場預定地原來是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所有，後來出賣給別人，但既然是市場預定地我們可以征收，現在正依照計劃推動辦理。

陳議員愷：

建設局應該協調一下，市場預定地怎麼可以買賣呢？

許局長整備：

本局已經請地政處召開協調會。

張議員宗明：

許局長說要開協調會，但據我們所知今天下午兩點三十分，你們要去拆除當地零售攤販，這是怎麼回事？

陳議員愷：

既然是市場預定地，在未興建市場之前應該暫緩拆除，讓那些零售攤販繼續謀生，便利當地住戶。

許局長整備：

當地以前都是流動攤販，有礙交通。

陳議員愷：

市場未興建之前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應該讓他們維持生活，不要說是市場預定地就不管市民死活。

張議員宗明：

貴局有無准過私人興建市場的前例？

許局長整備：

以前有准過。

張議員宗明：

目前市場預定地的攤販大多數是地主，為便利消費者，貴局應該考慮由私人投資在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私人若願

意在市場預定地投資興建市場，那就不用由政府編預算，不是一舉兩得嗎？其次下午拆除的事情，請你先去阻止，並開協調會。

陳議員愷：

張議員的意見很好，人民若願意投資興建虎林市場的話，貴局可將通過的預算，移建其他市場。市場興建完成後，本席希望你能協調，優先讓原來在此營業的攤販再進入謀生。

許局長整備：

按照公營零售市場攤位分配原則，本局可以同意他們優先進來。下午違建拆除問題可先進行協調。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四個問題，私人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行政院已經通過，預定在年底公告，希望你能採納。

陳議員健治：

我們時常談到市場問題，本席認為市場一部份私人興建，一部份由公家興建的話，很容易產生弊端；由私人在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其情形大多是由地主興建分層出售，但問題就是當地之原有攤位，在公家於其他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完成之後，他們享有優先分配權，易起糾紛，因此我不贊成市場一部份私人興建一部份公家興建。

許局長整備：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已經貴會通過，貴會對市場民營有一個構想並希望向上空發展，市場興建在政策上我們必

須呈報上去，內政部已同意市場上面做辦公廳。

陳議員健治：

市場一部份公家興建，一部份私人興建，你認為對嗎？當然讓民間投資市場容易蓋起來，但我們必須先擬出公平的辦法。已准私人興建的市場有那些？其地是公有或屬私人所有？

許局長整備：

按市場管理規則，大致是以公營為原則，已經呈報由私人興建的市場有西門、南門、紹安、永樂等四個市場，其他皆屬公有。

陳議員健治：

那這幾個市場興建完成後，已經有私人權利在裏面，造出弊端；因為其他市場預定地之地主，政府是按公告地價征購以興建市場，他們因無法自己興建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本席不希望少數人破壞整個公平原則。讓私人興建市場請局長參加考慮。

張議員宗明：

政府若無法配合需要興建市場又不開放民營，倒楣的只有消費者，如果不管發生問題的話，貴局應該對私人投資興建市場，在公平原則下，清清楚楚的訂出一套辦法。

陳議員健治：

若要破例用私人興建，一定要先訂出民間投資辦法，不然本席不贊成開放。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五項。

許局長整備：

兄弟記得大龍市場改建計劃案，貴會酌予刪減二四〇萬元通過預算，並須將工程計劃送會審議始得動支。

楊議員炯明：

本會曾經有一臨時動議案送到貴府，市民在向中央訴願中，貴局應該暫停執行，你們是否採納本會的建議？

許局長整備：

目前是保持原狀，俟訴願結果再行辦理。

鄭議員瑞齋：

交通局第二十四項問題本席想請教許局長，本市修理汽車工廠多設在市內既妨礙交通又有礙安寧，應該在市郊劃定特定區，局長看法如何？

許局長整備：

目前本局已經推動兩三百家工廠申請遷移，原則上根據獎勵投資條例辦法的規定，已經劃定一塊工業區。

鄭議員瑞齋：

希望局長儘快劃定特定區，集中修理廠。

高議員憲子：

此項問題本席希望你參照高雄辦理情形謀求改進，不要再讓汽車修理廠佔用道路地。

陳議員愷：

機車修理廠也不能佔用路邊紅磚人行道，但此種情形不難見到，這是否得到核准？

許局長整備：

佔用人行道修理機車本局未曾核准過；現在本局正在找地興建集中修理廠。

林議員利鏡：

貴局工作重點在於市場作業，局長對於整個情形瞭解了沒有？

許局長整備：

我已經瞭解了。

林議員利鏡：

局長對市場缺點應該瞭如指掌，然後才能策劃改革辦法，過去由於辦法、規章訂得不如理想，以致導成惡性循環，例如向攤販收費而不開收據等等，貴局應該派管理員到各市場機動的檢查。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

繼續開會，第四組剩一三九分鐘，請繼續詢答。

楊議員炯明：

請建設局答覆第五條。

許局長整備：

本局是依據警察局送來的名冊分配房子，在承德路安置新工處所蓋的房子。

楊議員炯明：

貴局只是依據建設分局所送的資料分配，但你們能否保證警察局的資料健全無缺？例如建成攤販集中場，其中八號是用他女兒的名字申請分配，在重慶北路原來設有攤位而現在分配到的有九號、十號、二〇九號，非以本名申請者有五十七號；這些都是有案可查，也是建設局依照警察分局所送資料分配的結果，貴局應該派管理員實地瞭解分配情況。

許局長整備：

當時主要是光華、新興市場攤位的分配，由新工處興建完

成後，本局協助分配並派管理員，楊議員所提九號、十號、二〇九號、五七號我們再重新審核。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所提建成攤販集中場是建成市場搬到承德路市場乙事，承德路市場裏頭，有一個人分配到四、五個攤位，外面有人申請到裏面營業貴局就不肯准，是否有失公平，請你研究。

楊議員炯明：

外傳攤位一處要三萬元以上，應該慎重處理分配事宜，對分局送來的資料，必須更進一步瞭解。

許局長整備：

目前本局都是依「攤位分配原則」辦理分配。

楊議員炯明：

據本席所知有同名同姓分配到九號及十一號兩個攤位者，建設局竟然沒有發現，貴局每月有人報市內出差，到底是出差到何處？本案是否送安全處調查。

高議員惠子：

本席建議送市政府安全室調查，結果如何在總質詢前向我們答覆。局長看法如何？

許局長整備：

好的。第八個問題，未按標價不二價實施之店舖，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四條第十一及第十二款之規定，得科五十圓罰鍰，或令其停業，這是由警察機關辦理。第九項，本市改制以來第一次辦理工廠普查，發現其中他還不明者四三五家，根據規定停工一年以上者可以要他們關門，第十項，本市糧食價格上漲，究其原因，一部份是由於成本提高，例如稻穀收購價格從每公斤五元五角漲到每公斤六元；一部份是人為因素，無端漲價者可由市場管理員告發。

陳議員愷：

青菜在農產地的價格是每斤一元八角，但在本市購買同種類同品質之青菜，往往每斤要十元左右，中間差距甚大，原因何在？有何改進辦法。

許局長整備：

蔬菜價格高漲有的是由於季節性的關係，一般青菜批發價六十年與六十二年並無多大差別；當然從農產地到零售中間必須計算運費及耗損。本市亦由農會辦理十五個零售菜攤，在合理利潤之下營業，現在是示範階段。

楊議員炯明：

第十一項，財政審查委員會在質詢的時候，財政局長曾經說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對外收取規費一定要開收據，並統一蓋市政府公印；現在中央蔬菜批發市場蓋自己的印，是否有效？收費有無標準？

許局長整備：

本局再與財政局研究改善辦法。第十二項，本局並未編列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之印刷預算，目前是由市商會派員到第一科協助辦理申請手續，申請書必須到市商會購買。

楊議員炯明：

如果工業會、農業會也要求派員到市政府去，你是否同意？有沒有地點讓他們辦公？

許局長整備：

若是屬於服務性質，案件又多的話，原則上我們會同意他們到市府辦公，但市政府不支付任何代價。

陳議員愷：

市商會的人員可在市政府辦公這樣各工廠都可以派人到建設局去，市政府似乎沒有體制了。

許局長整備：

是市商會要求派人到市政府爲他們會員服務，由於案件很多填表又相當麻煩，因此我們同意該會派員。回頭我再研究，不合理的話可以取銷這種辦法。

楊議員炯明：

建設局應該印好各種申請表格，免費供給申請人，不要一兩張紙就向申請人收很高的工本費；請問是否可以成立「建設局臺北市工會」？若是不可以，應該馬上撤銷市商會人員在市府辦公？

高議員惠子：

本席建議市商會把一切表格委託臺北市政府福利社代辦，賣給人民。

許局長整備：

我同意楊議員的意見編列預算自印申請書表。

陳議員健治：

本席認爲市商會人員在建設局無償爲其會員提供無償服務的話，局長應該考慮一下，不要隨便撤銷；因爲市商會會員都有繳會費的。但話說回來，他們若光是在那裏賣表格，那就另當別論。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市民服務中心，應該可以代辦填表手續；機關用地怎麼可以讓人民團體到裏面辦公？何況他們是向人民收錢的。

陳議員愷：

本席建議由市府編預算，印妥各項申請表格，放在服務臺，由人民自由取用。

陳議員健治：

本席建議由市府編預算把他們現有表格買下來；或是要由福利社代辦。是否要撤銷市商會人員在市府辦公，請局長

研究，於總質詢前提出答覆。

許局長整備：

第十三項，依照臺灣省營業地磅設置辦法，本局正會同交通局、警察局、清潔處，在研擬辦法中，第十四項，臺北市未在獎勵投資條例中所謂之工業用地，因此無法公布，工業區現有九百六十公頃，但爲配合本市都市計劃工業區只剩下三九七公頃，將來可以公佈。第十五項本人昨天已經向各位議員報告過。第十六項，以往本局是依據「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目前「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草案」已送到貴會，但人事管理規則尚在研擬中。

張議員元成：

魚市場員工工作非常辛苦，每月所得只有一千多元，很難維持生活，本席希望批發市場管理規則完成立法程序後，提高這些人員待遇，並納入正式編制。

許局長整備：

我同意你的意見。第十七項：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業務主要是屠體轉運站衛生檢查、屠體檢查、乳品抽樣檢查、瘋狗病預防注射、死獸衛生處理等等。第十八項，目前本市設計是每人三四〇公升，第三期擴建工程完工後可增加二十四萬立方公尺，將可解決大部份自來水的問題。第十九項，自來水廠對飲用水的處理，已可以達到完全除臭、消毒的境地，但由於水管破裂、鐵管生鏽、地下水的滲透等等，大家習慣上還是不喜歡生飲，本局並希望各用戶，多加注意自己管線是否安全。第二十項，本市由於人口增加，舊有水管不敷所需，爲改善大直一帶缺水問題，本局正配合萬大計劃換裝四百米釐大水管，刻正推展中。

陳議員愷：

自來水費的繳納是否可委託市銀行代收？

許局長整備：

目前已經可由市銀行代收水費。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的飲水問題，以往賴廠長說快要改善了，但至今未見好轉，第三期擴建工程又未完工，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如何向市民交待？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壩：

大同區自來水問題，兄弟一向是很關心的，由於大同區處於管線末端容易發生缺水現象，第一期與第二期擴建工程我們已經設法改善，只是不明顯而已，例如在松江路鋪設一千米釐的管線，雖然是先經過中山區，但由於管線相連接，大同區也有受益。第三期擴建工程施工中，大同區準備建地下水庫，並設加壓站，工程預算業已編列於六十四年預算中在未完成前，本廠儘量以疏配方式改善大同區飲水問題。

楊議員炯明：

地下水庫設置地點，廠長能否告知？

賴廠長騰壩：

準備設在迪化街污水處理廠保留地。

林議員利鏞：

剛才所提地磅問題，怎麼沒有下文了？

許局長整備：

目前本市是根據「臺灣省營業地磅設置要點」來做。

林議員利鏞：

地磅不管是公營私營，應該訂出管理辦法，並請局長通盤計劃在十六個區裏面覓地設置地磅。其次，貴局對工業區應該有一個規劃，不一定在市區內劃定工業區以免妨礙安

寧。請交通局答覆第二十一條。

交通局長蘇代局長振玉：

此案當初本局曾經會同有關單位去查看，因為和平西路三段是屬交通要道，若要打通柳州街的話，可能會影響幹道的通行，目前打通的可能性很小。但現況里民大會不贊同維持，因此到底是遷移站牌或是打通柳州街比較妥當，回頭我再到現場查看。研究規劃。

林議員利鏞：

工務單位未能配合交通改善打通柳州街，當地居民屢次在里民大會中向市府反應，如何接受人民的意見，請局長派人實地瞭解後，積極着手規劃。

蘇代局長振玉：

兄弟負責派人到現場去看。第二十二項，兩層公車的購買，由於本市路段路線恐怕配合不上，因此暫停購買，只依照原來公車規格，增購四十輛公車。

林議員利鏞：

根據汽車業的朋友告訴我，本市公車規格訂得相當嚴格，致使各汽車工廠無法應付其設備，造出你們所要求的式樣，因此本席建議，應該在某一原則之下，有一個彈性的規定，讓各汽車業都有機會投標生產。

蘇代局長振玉：

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再加以考慮。第二十三項，臺北火車站從北到南將改單行道，鄭州路原來是從東到西，現在改由西駛向東，後火車站廣場與鄭州路有違章建築的地方準備拓寬，打通一部份北平路，再在公路局西站接重慶北路一段處，開一缺口；逐步規劃交通系統，火車旅客能否在萬華車站下車，我一定建議鐵路局，以減輕臺北車站之負荷。第二十四項，汽車修理廠設於市內妨礙觀瞻乙事，俟工

業區定案後，可解決一大部份；由於工廠登記屬建設局職權範圍，因此本局必須配合會同建設局辦理劃訂市郊專業區。

議員周明：

本席曾經建議在重慶北路與伊寧街交會口，裝設一黃燈，至今未見裝設，原因何在？

蘇代局長振玉：

由於六十四年六月以前，高速公路第一階段完成後，經過當地車輛每天估計達七萬五千輛；裝設黃燈能否適應將來須要，實有研究必要；因此本局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如何配合高速公路的開發以裝交通指示燈。

議員周明：

那這一段時間內應該裝一個黃燈提醒往來車輛才對？

蘇代局長振玉：

目前也已經發包了。

高議員惠子：

重慶北路與長安東路交接處到目前也未裝紅綠燈？

蘇代局長振玉：

受物價上漲的影響，無法發包出去，我會再設法解決。南京東路三、四、五段原來也有一個初步計劃，但我認為不滿意，修正再提交通會報，通過後付諸實施，第二十六項，忠孝東路拓寬，行政院公車站牌未能復原的原因，是由於顧慮到安全問題，本局亦曾與有關單位開過三次協調會，但未獲結果，目前決定由警察局交通科簽辦。第二十七項，公車上售票發生糾紛，目前尚無具體改進方案，由於售票亭有礙市容觀瞻，我們不能再增設，車上補票辦法尚待研究。

陳議員愷：

是否可模仿外國以自動買賣方式，減少服務人員。

蘇代局長振玉：

公車處一年抓到偽造車票及補票者達七千多件，因此實施自動買票方式可能有困難。但這是一個理想，我們當做為努力的目標。第二十八項，最近車禍雖然很多，但在件數上已經比去年有減少的趨勢，根據資料顯示，六十一年同期發生車禍有一五三件，今年同期只一四七件；車禍發生後，本局有一單位專門處理善後事宜。

陳議員愷：

本席發現公車有超速之嫌請局長注意。

林議員利鏞：

本席建議貴局成立機動檢查隊，對發生重大車禍案件者，吊銷或扣留其執照，以示懲戒。

蘇代局長振玉：

車禍發生，我們分輕重可以扣留其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交通部現在正在修正條文，對重大違規案件，希望能吊銷他們的執照。第二十九項，那條路現有二十七、二十二、四十八共四線車在行駛，只是未通到西門鬧區而已，因為不可能每路車都駛經西門町，再要增加路線，實在有困難。

主席：

第四組詢答時間已經用完，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散會！